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內政部令 台內警字第 10608731213 號

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條附件三、第六條附件四之二。

附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條附件三、第六條附件四之二

部 長 葉俊榮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條附件三、第六條附件四之二修正條文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附件四、附件五、第二十三條附件六，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三第三類、第七類職務、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三，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三第六類職務，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五條附件一附註十，自一〇〇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七條、第五條附件一第五序列、附件三、第六條附件四、附件四之二、附件四之三、附件五，自一〇〇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三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一第一序列，溯自一〇〇二年一月三十日施行、第四序列，溯自一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第二十三條附件六，自一〇〇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〇〇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三第四類職務及附件三之一，自一〇〇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五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一、附件三、第六條附件四、附件四之三及附件五，自一〇〇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附件四之二，自一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件三

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

類別	資格條件
<p>第一類： 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副局長及港務警察總隊副總隊長</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p> <p>（二）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一年以上。</p> <p>（三）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併計第五序列職務年資二年以上。</p> <p>（四）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主任秘書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但以遴任時符合第三類遴選資格條件之人員為限；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但以遴任時符合第七類遴選資格條件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之人員為限。</p> <p>（五）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二年以上。</p> <p>（六）現任第五序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分局長、直屬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除外）正、副主管職務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三年以上。</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p> <p>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四、年齡未滿五十八歲。</p> <p>五、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七、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p>
<p>第二類：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p> <p>（二）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主任秘書。但以遴任時符合第三類遴選資格條件之人員為限；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但以遴任時符合第七類遴選資格條件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之人員為限。</p> <p>（三）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分局長一年以上。</p> <p>（四）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二年以上。</p> <p>（五）現任第五序列主管職務三年以上或非主管職務五年以上。但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或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分局長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六）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序列職務併計第六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p> <p>（七）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序列正、副主管職務併計同序列</p>

	<p>職務年資五年以上。</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p> <p>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四、年齡未滿五十八歲。</p> <p>五、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七、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p> <p>八、合併改制或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察局，其副分局長遴選資格條件準用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合併改制或準用前原任該縣(市)警察局第六序列正、副主管職務或第五序列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一款第六目、第七目之年資及第四款之限制。</p>
<p>第三類： 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主任秘書</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依序遴任：</p> <p>(一) 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p> <p>(二) 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p> <p>(三) 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p> <p>(四) 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p> <p>(五) 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p> <p>(六) 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三年。</p> <p>(七) 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p> <p>(八) 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單純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p> <p>符合遴任人員，現任較重、單純等級年資連續滿二年者，升一遴任順位。但經考核不適任較高繁雜等級地區分局長未予升等者，不包括在內。</p> <p>二、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三、年齡未滿五十六歲。</p> <p>四、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五、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p> <p>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七、現職主任秘書人員未具遴選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p>第四類：</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警察局分局長</p>	<p>(一) 現任第五序列、第六序列職務。 (二) 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二、具備附件三之一所列職務經歷及年資之一。 三、警正班結業。 四、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五、年齡未滿五十二歲。 六、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七、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者，不包括在內。 八、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九、任警職期間未曾列教育輔導對象。但據以提報教育輔導之違法、違紀案件，其懲處或懲戒處分經撤銷，或違法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者，不包括在內。 十、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 十一、甄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陞職積分占百分之三十（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計算，其中共同選項之積分均自任第六列序列職務起算），合併計算總成績，經擇優錄取訓練合格予以列冊候用後，依總成績順序遞派。</p>
<p>第五類： 刑事警察人員</p>	<p>犯罪偵查人員</p> <p>一、初任人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第四序列主管職務： 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或現任第五序列職務且曾任第六序列以上刑事警察正、副主管職務三年以上。 (二) 第五序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 1、第五序列職務： (1) 刑事警察局研究員、副大隊長。 (2) 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3)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2、第六序列職務： (1) 刑事警察局偵查隊隊長、股長。 (2)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長、偵查隊隊長及分局偵查隊隊長。 (3) 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長、股長；保安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港務警察總隊刑事警察隊隊長。 (4) 臺灣省縣（市）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3、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 4、第六序列職務人員須任該序列刑事警察職務三年以上。 (三) 第五序列副主管職務： 曾任第七序列以上刑事警察正、副主管職務三年以上。</p>

	<p>(四) 第六序列偵查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副大隊長(副隊長)或刑事警察隊隊長： 曾任第九序列以上刑事警察職務三年以上。</p> <p>(五) 第七序列職務： 擔任主管(不含副主管)職務者，應曾擔任刑事警察工作三年以上；擔任刑事警察局偵查員職務者，應現任第七序列或第八序列職務滿一年。</p> <p>(六) 第八序列以下職務： 擔任主管(不含副主管)職務者，除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組、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研究所)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科技偵查科畢業分發者外，應曾擔任刑事警察工作三年以上；擔任刑事警察局偵查員職務者，應現任第八序列或第九序列職務滿一年。</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刑事警察學系(組、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研究所)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刑事警察科、科技偵查科畢業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刑事警察類科、科技偵查類科、刑事鑑識類科及格或刑事專業訓練合格或甄選(試)合格或富有犯罪偵查工作經驗。</p> <p>三、初任人員年齡： (一) 第四序列主管職務未滿五十五歲。 (二) 第五序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未滿五十二歲。 (三) 第五序列副主管職務未滿五十五歲。 (四) 第六序列偵查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副大隊長(副隊長)或刑事警察隊隊長未滿五十歲。 (五) 第七序列至第九序列職務未滿五十歲。 (六) 第十序列以下職務未滿四十五歲。</p> <p>四、初任人員最近一年常年訓練成績符合刑事警察人員規定。</p> <p>五、第五序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獎多於懲，且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及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六、刑事警察局偵查員最近一年考績(成)列甲等以上(進修期間應列乙等以上)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獎多於懲，且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七、現職刑事警察人員之陞遷(陞遷第五序列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及爆炸物處理人員除外)，得不受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p>
爆	最近三年曾受防爆專業訓練合格或曾實際從事爆炸物處理工作一

炸物處理人員	年以上，或經測驗合格。
刑事鑑識人員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四年制鑑識科學學系、刑事警察學系或鑑識科學研究所、刑事警察研究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p> <p>(二) 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其他系(所)畢業(含二年制)，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刑事鑑識類科考試及格。</p> <p>(三) 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刑事鑑識類科考試及格。</p> <p>二、調任第八序列以上鑑識職務，除現職鑑識人員陞遷外，應具備三年以上鑑識工作年資。</p> <p>三、調離鑑識職務二年以上者，其回任應經測驗合格。</p> <p>四、現職刑事鑑識人員未具前三款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p>五、調任第四序列以上鑑識職務者，得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第六類：外事警察人員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最近三年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外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p> <p>(二) 最近三年經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畢業，且最近三年具第四目所定條件之一。</p> <p>(三) 最近三年曾經本部警政署派任從事駐外警察聯絡官工作任期屆滿返國。</p> <p>(四) 前三目以外之初任人員應於最近三年具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外事法令測驗及格：</p> <p>1、取得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博、碩士學位。</p> <p>2、通過附件四之三「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之英語檢核及格(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達到行政院規定之公務人員出國英語檢核標準。</p> <p>3、具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專長者，應通過附件四之三「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之外語檢核及格，並通過 A2 級以上之英語檢核及格(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以上)。</p> <p>4、曾獲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甄試派赴國外研習或進修六個月</p>

	<p>以上。</p> <p>5、曾經本部警政署派駐國外實際從事警政相關業務或工作六個月以上。</p> <p>二、初任第十序列以下外事警察人員，年齡未滿四十五歲。</p> <p>三、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四、回任外事職務資格：</p> <p>(一) 應經外事法令測驗及格。但三年內回任與原任同序列以下外事職務，得免外事法令測驗。</p> <p>(二) 最近三年具第一款第四目所定條件之一。</p> <p>五、擔任第六序列以上、第四序列以下外事警察主管職務及第四序列、第五序列外事警察非主管職務之英語能力，應具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等級，或其他外語能力達附件四之三「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等級。</p> <p>六、現職外事警察人員未具本類遴選資格條件者，得原職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p>第七類： 督察人員</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第三序列督察長：</p> <p>1、現任或曾任第三序列主官(管)職務。</p> <p>2、現任第三序列督察職務。</p> <p>(二) 第三序列督察：</p> <p>1、現任第三序列職務。</p> <p>2、現任第四序列主管、督察職務。</p> <p>(三) 第四序列督察、督察長：</p> <p>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p> <p>2、現任第五序列正、副主管職務。</p> <p>3、現任第五序列非主管職務二年以上。</p> <p>(四) 第五序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p> <p>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依序遴任：</p> <p>1、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p> <p>2、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p> <p>3、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p> <p>4、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p> <p>5、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p> <p>6、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p>

	<p>局長年資滿三年。</p> <p>7、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p> <p>8、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單純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p> <p>符合遴任人員，現任較重、單純等級年資連續滿二年者，升一遴任順位。但經考核不適任較高繁雜等級地區分局長未予升等者，不包括在內。</p> <p>(五) 第五序列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第五總隊、第六總隊督察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2、現任第五序列主管職務。3、現任第五序列非主管職務滿二年以上。但現任第五序列督察職務工作者，不在此限。 <p>(六) 第五序列港務警察總隊督察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2、現任第五序列職務。3、現任第六序列主管職務滿二年以上。 <p>(七) 第五序列督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2、現任第五序列職務。3、現任第六序列督察組長、督察員滿二年，有一年考績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4、現任第六序列正、副主管或併計同序列督察職務滿二年，有一年考績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曾任第六序列督察職務。 <p>(八) 第六序列督察主管、督察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現任第五序列職務自願調任，且最近五年內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2、現任第六序列職務最近五年內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但現任第六序列督察員調任第六序列督察主管職務者，或原任第七序列督察員陞任第六序列職務未滿三年，遴任第六序列督察員職務者，不在此限。3、現任第七序列督察人員年資二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4、現任第七序列職務滿二年，並具有第八序列督察職務工作經歷一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p>(九) 第七序列督察科股長、督察員，具下列資格，並依序遴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督察科股長：<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現任第七序列督察員職務。(2) 現任第七序列職務二年以上。2、督察員：<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現任第七序列職務。
--	---

	<p>(2)現任第八序列職務二年以上。</p> <p>3、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4、初任人員經本部警政署甄試及格列冊候用期間內；或現任第七序列職務最近五年內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p> <p>二、初任人員年齡如下：</p> <p>(一)第五序列督察人員未滿六十歲（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年齡未滿五十六歲）。</p> <p>(二)第六序列督察人員未滿五十八歲。</p> <p>(三)第七序列督察人員未滿五十二歲。</p> <p>三、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四、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p> <p>五、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第八類： 保防人員</p>	<p>一、對國家忠誠，忠於職務，勤奮積極，機警靈敏。</p> <p>二、對敵諜陰謀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有深刻認識。</p> <p>三、熟悉情報、偵防工作，保密習性良好，保防常識豐富。</p> <p>四、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過二次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且獎多於懲。</p> <p>五、品德優良，最近五年無不良紀錄。</p> <p>六、初任保防室股（組）長、保防管理員年齡未滿五十五歲，調（偵）查員，年齡未滿五十歲。</p> <p>七、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優先考量遴任保防主管：</p> <p>(一)現任保防工作人員或最近五年內具有二年以上保防工作人員經驗，績效優良。</p> <p>(二)經國家安全幹部研究班受訓結業或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安全系、安全研究所畢業。</p> <p>(三)曾受保防專業教育、訓練或講習，領有結業證書。</p>
<p>第九類： 交通警察人員</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第四序列大隊長、科長：</p> <p>1、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或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滿二年以上。</p> <p>2、現任第五序列交通大隊長、副大隊長職務滿二年以上。</p> <p>(二)第五序列大隊長（隊長）、副大隊長：</p> <p>1、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p> <p>2、第五序列職務。</p> <p>3、現任第六序列主管職務滿三年或併計第六序列非主管職務滿四年。</p> <p>(三)第六序列副大隊長（副隊長）、股長、組長：</p> <p>1、第六序列職務。</p> <p>2、現任第七序列交通職務滿一年或第七序列職務滿二年以上。</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交通警察學系或國內外大學交通管理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或對交通警察工作，具有豐富經</p>

	驗，經考核合格。
第十類： 本部警政署警 務正	<p>一、現任第七序列職務。但未滿其特別服務年限規定者，不得報考。</p> <p>二、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p> <p>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或警佐升警正官等考試及格，但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者不得報考。</p> <p>四、最近十年均未曾受教育輔導對象。但據以提報教育輔導之違法、違紀案件，其懲處或懲戒處分經撤銷，或違法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者，不包括在內。</p> <p>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六、年齡未滿五十歲。</p> <p>七、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八、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九、外事、資訊警務正並須分別符合外事警察人員、資訊人員遴選資格條件。</p>
第十一類： 維安特勤人員	<p>一、初任資格：</p> <p>（一）維安特勤隊培訓合格取得證書。</p> <p>（二）年齡：</p> <p>1、新進人員（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未滿二十五歲。</p> <p>2、現職警察人員：</p> <p>警員未滿二十七歲、小隊長未滿三十歲、分隊長未滿三十三歲、警務員、副中隊長、中隊長未滿四十歲、副隊長未滿四十三歲（由現職維安特勤隊成員陞任者，不在此限）。</p> <p>二、回任資格：</p> <p>（一）機智、反應及體能須經檢測合格。</p> <p>（二）年齡：</p> <p>警員、小隊長未滿三十五歲、分隊長未滿四十歲、警務員、副中隊長、中隊長未滿四十五歲、副隊長未滿五十二歲。</p> <p>三、成員年齡限制：</p> <p>警員滿三十九歲、分（小）隊長滿四十四歲、中隊長、副中隊長、警務員滿五十二歲為上限。</p> <p>四、隊長須曾受本部警政署維安特勤隊培訓或其他反恐訓練取得合格證書。</p>
第十二類： 資訊人員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資訊管理學系、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非資訊管理學系、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資訊管理類科考試及格。</p> <p>（三）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所畢業，經</p>

	<p>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p> <p>(四) 高等、普通或特種考試三等、四等考試資訊處理相關類科或升官等資訊相關類科等考試及格。</p> <p>(五) 現職警察人員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取得資訊處理職系相關學歷，或最近十年修滿資訊處理職系之相關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但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最高以六學分為限。</p> <p>二、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受記過或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三、調任第八序列以上資訊職務，除現職資訊人員陞遷外，具有一年以上資訊工作年資或最近三年內取得各類資訊處理專門證照者，優先考量。</p> <p>四、調任第六序列以上資訊職務，應具有二年以上警政資訊實務工作年資。但經本部警政署資訊警務正考試或徵調技士遴選及格者，不在此限。</p> <p>五、調離資訊職務三年以上者，其回任第六序列資訊主管職務應經本部警政署統一辦理之測驗合格。</p> <p>六、現職資訊人員未具本類遴選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	--

附註：

- 一、中央警察大學符合本表各類別所定資格條件之相當職務人員，得應各該類職務之遴選。
- 二、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第五序列主任秘書與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第五序列督察長得相互調任。但主任秘書調任督察長，以遴任時符合第三類主任秘書遴選資格條件之人員為限。
- 三、請調擔任國家公園警察，其警員、小隊長及分隊長年齡應未滿四十五歲。
- 四、本表所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各類遴選職務，不含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察局所屬職務。
- 五、遴任維安特勤人員，二年內不得調離。但陞任非維安特勤人員之職務或不適任者，不在此限。
- 六、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有一人由女性擔任。

附件四之二

警察機關服務年資另加積分一覽表

服務地區	加分規定
績優分駐（派出、駐在）所所長	績優分駐（派出、駐在）所所長於年度內未因個人品操受處分或因個人工作受處分累計達記過以上，且考績列甲等，按配置警勤區數另加積分如下：（期間計算自每年一月至十二月止，未滿一年者，得按擔任所長月數比例核計加分，滿十五日者以一月計。） 一、配置警勤區數五十一個以上者，每滿一年另加四分。 二、配置警勤區數四十一個至五十個者，每滿一年另加三·五分。 三、配置警勤區數三十一個至四十個者，每滿一年另加三分。 四、配置警勤區數二十一個至三十個者，每滿一年另加二分。 五、配置警勤區數十一個至二十個者，每滿一年另加一·五分。 六、配置警勤區數六至十個者，每滿一年另加一分。 七、配置警勤區數五個以下者，每滿一年另加○·五分。
績優分駐（派出、駐在）所副所長	符合上列條件者，比照所長職務人員減半加分。
久任績優警勤區	擔任警勤區工作，於年度內未曾受有關品操申誡或工作累計未達記過以上處分，除滿二年（含連續）加計一分外，並自第三年起另加積分如下： 一、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年資： 每滿一年，另加一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 二、八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 （一）擔任繁雜警勤區，每滿一年，另加二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 （二）擔任一般警勤區，每滿一年，另加一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 （三）警勤區佐警經調整其他區分之警勤區，得按各擔任區分之警勤區月數比例，分別依另加積分標準計算之。
久任績優刑責區	擔任刑責區工作，於年度內未曾受有關品操申誡或工作累計未達記過以上處分，除滿二年（含連續）加計一分外，並自第三年起另加積分如下：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年資： 每滿一年，另加一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 二、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 （一）擔任繁雜刑責區，每滿一年，另加二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 （二）擔任一般刑責區，每滿一年，另加一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 （三）刑責區人員經調整其他區分之刑責區，得按各擔任區分之刑責區月數比例，分別依另加積分標準計算之。
交通事故處理專責人員	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擔任現場處理人員之年資，每滿一年，另加一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
特殊任務警力編組成員	年資每滿一年，另加一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

維安特勤隊納編成員	年資每滿一年，另加二分，滿半年未滿一年，另加一分，未滿半年，不予核計。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監管遣返作業派駐處理中心常駐人員	派駐馬祖處理中心常駐人員，每三個月檢討一次，三個月無事故者，除記功一次外，另加〇·五分。
國家正、副元首警衛室編組人員	年資每滿一年，另加一分，滿半年未滿一年，另加〇·五分，未滿半年，不予核計。
行政院院區警衛中隊員警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警官隊特種勤務戰鬥任務小組	
駐外警察聯絡官人員	年度內未曾受有關品操申誡或工作累計未達記過以上處分，按派駐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地區，每滿一年分別另加積分三分、二分及一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

附註：

一、為配合每年積分之核算，本表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截算日期，並得跨年合計。

二、每滿一年、半年之採計，以月為單位計算。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